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1) 非執行董事退休及調任
(2)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3) 最高管理人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1月25日起：

- (1) 周振興先生已退休及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余志平先生已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安軍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4) 辛建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及
- (5) 陳德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退休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年齡原因，周振興先生（「周先生」）已退休及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1月25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亦無有關彼退休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周先生於彼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余志平先生(「余先生」)已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1月25日起生效。此外，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余先生，54歲，現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廣核集團」核燃料板塊董事長、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及中廣核鈾業斯科有限公司*(「斯科公司」)(Swakop Uranium (PTY) Ltd.)董事長。余先生於1989年加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合營」)(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自1998年起擔任生產發電部規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彼其後加入中廣核集團公司，並於2000年7月起至2009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發展計劃部計劃統計經理、財經委員會秘書長、研究中心主任及戰略規劃部總經理。余先生自2009年9月起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總經理。余先生1985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並獲得工程力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中廣核集團公司認定為高級工程師。彼擁有超過27年的公司管理和核燃料體系運作實操經驗。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8年1月25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余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安軍靖先生（「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1月25日起生效。此外，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安先生，44歲，現擔任中廣核集團公司核燃料板塊總經理及中廣核鈾業發展董事兼總經理。安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廣東核電合營並於2003年3月至2011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綜合培訓處處長，培訓中心主任助理及防城港分公司副總經理。安先生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期間相繼擔任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並於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期間擔任中廣核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研究室主任。彼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廣核集團公司體系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安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核能及熱能利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09年6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核能及核技術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安先生於2009年獲中廣核集團公司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8年1月25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5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此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安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安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幸建華先生(「**幸先生**」)由於有意發展其他事業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副總裁、首席財務官、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授權代表**」)，自2018年1月25日生效。

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幸先生於彼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陳德邵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自2018年1月25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陳先生，43歲，現分別擔任中廣核集團公司核燃料板塊及中廣核鈾業發展的總會計師。陳先生亦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新疆發展有限公司及斯科公司等)的董事。陳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安徽物資集團公司的材料貿易中心財務部副經理。彼隨後於2001年12月加入廣東大亞灣核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陳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3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廣核集團公司財務部主管、預算管理經理、預算部副主任及預算部主任。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並於2014年6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財務部經理。陳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並獲得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獲得廈門大學頒發的會計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8年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2009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彼擁有逾21年的財務管理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8年1月25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為止。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864,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此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志平

香港，2018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張承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僅供識別